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0〕37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）和《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司法发通〔2019〕54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2020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11月8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

11月8日 上午9:00-11:30 安全生产实务

下午2:00-4: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

其中,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专业科目,分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、化工安全、金属冶炼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(不包括消防安全)等6个专业,考生可根据实际工作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报考。

考点设在省直、各设区市和义乌市,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具有良好的素质和道德品行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(级别为“考全科”):

1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;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。

2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;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。

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业务。

(二)已获得某一专业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,可在余下的专业科目中,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科目报考,即“增项”考试(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)。

(三)其他事项。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若以后学历报考的,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(脱产学习的时间不累计)。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1。

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：0571-87228751、0571-87055020。

三、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

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。

四、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(一) 报考流程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，应于9月8日至17日，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<http://www.zjks.com>)，按告知承诺制的要求，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1. 报名人员登陆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，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)，正确选择报考信息(如考试专业、级别、科目、考区和报名点等)，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2. 报名人员在填报完信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即可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备查。

3. 报名人员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，选错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，以及传错照片等，务必经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，网上交

费后则须联系我院处理。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，传真 88395085。

4. 报名成功的考生，应于 11 月 3 日至 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“准考证”，按“准考证”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人事考试机构处理。

(二) 注意事项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1. 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证件号和手机号）、选错报考信息（如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），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等，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成绩注册等受影响的，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。

2. 网上交费时，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，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进行交费，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。根据我省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或户籍地报考（即：网上所选“报名点”必须是现工作地或户籍地）。否则，若影响参加考试，或成绩合格证明领用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收费依据和标准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号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每人每科55元，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每人每科75元。考生所需的交费票据，可在当场次考后到考点考务办领取。

六、考试大纲

以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为准，具体内容见（<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tzgg/tz/201905/W020190505430431219771.pdf>）。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见附件2。

七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科目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。《安全生产实务》科目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，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。

考生应考时，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钟表（无声、无收发拍摄功能）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户籍证明）原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。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，2小时

后方可交卷离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，以及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

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。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（纸）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将在考后实施雷同技术甄别。若答卷被甄别为雷同，属被他人抄袭的，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；属抄袭他人，或协助他人抄袭，以及其他作弊雷同的，在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的同时还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各位考生在考试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期间全程监控。

八、考试成绩公布与成绩合格证明制发

（一）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经报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zjzfw.gov.cn>）上公布，届时考生可登陆查询和下载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制发成绩合格证明。在省人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

文件后，由我院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，届时相关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参加继续教育和申请注册，具体工作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考后如有涉及报考条件等方面情况反映的，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负责核查；有涉及考风考纪方面情况反映的，由所属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3）。

（一）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“资格考试考点防疫方案”和“资格考试考生防疫须知”（随疫情变化动态更新），发布在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，请相关考生提前14天以上登录查看，考前做好相关准备，考中做好配合工作。各考务部门和考点单位要协调配合，针对防疫方案，落实好相应的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各级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（学校）、公安（治安、网监、交管）、经信（无线电管理）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。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

31 号令)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其中,对主观违纪的,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,并在“信用中国(浙江)”网上公布,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: 1.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2. 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3. 2020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: 省人社厅专技处,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, 各市及义乌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
序号	学历	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
1	中专	农林牧渔类、资源环境类、能源与新能源类、土木水利类、加工制造类、石油化工类、轻纺食品类、交通运输类、信息技术类。
2	大学 专科	农业类、林业类、资源勘查类、地质类、测绘地理信息类、石油与天然气类、煤炭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、环境保护类、安全类、电力技术类、热能与发电工程类、新能源发电工程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、非金属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、建筑设计类、城乡规划与管理类、土建施工类、建筑设备类、建设工程管理类、市政工程类、房地产类、水利工程 与管理类、水利水电设备类、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、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、铁道装备类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、航空装备类、汽车制造类、生物技术类、化工技术类、轻化工类、包装类、印刷类、纺织服装类、食品工业类、药品制造类、粮食工业类、粮食储检类、铁道运输类、道路运输类、水上运输类、航空运输类、管道运输类、城市轨道交通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通信类、物流类、公安管理类、公安指挥类、司法技术类。

注： 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。

附件 2

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所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
根据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和《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2020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公告如下。

1. 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
2. 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；
3. 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；
4. 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；
5. 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〉办法》；
6. 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；
7. 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；
8. 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》；
9. 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；
10. 《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》；
11. 《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；
12. 《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。

以上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2020年8月1日以前的有效版本为准。

附件 3

2020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9 月 1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9 月 8 日至 17 日	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
10 月 20 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
10 月 26 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
10 月 30 日前	各市上报考点地址、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
11 月 3 日至 7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“准考证”
11 月 5 日前	试卷运达各市
11 月 8 日	考试
11 月 9 日	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事考试院
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制作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，相关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